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钱云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钱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钱云宝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钱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长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振兴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董事长、总裁钱云宝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董事张东阳先生、董事高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孙丽娟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钱云宝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董事赵长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董事钱云宝先生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10.52$ 元 -0.1 元 $=10.42$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决定为本次申请解锁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2,428,8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共计144,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6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关于《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10.52-0.1=10.42$ 元 / 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6、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万琳、赖伟共计2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04,000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人;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8,136,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3,504,000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10.52$ 元 -0.1 元 $=10.42$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 $=10.52-0.1=10.42$ 元 / 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恒宝股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条件成就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6、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万琳、赖伟共计2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04,000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84,0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人;对因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8,136,0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3,504,000股。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30%,本次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为2016年7月17日—2017年7月16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7月17日后解锁,行权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21.50%。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82%,高于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净利润为37093.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4564.91万元,较2013年增长82.0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2元。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6年7月17日至2017年7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项目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共计6人[注]	48	24	14.4	9.6
合计	48	24	14.4	9.6

【注】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注销的人员及对应的期权数额未统计在内。

6、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已解锁数量(万份)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份)
张东阳	董事、总裁	80.00	40	24	16
高强	董事、副总裁	80.00	40	24	16
赵长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6.00	28	16.8	11.2
钟迎九	副总裁	56.00	28	16.8	11.2
曹志新	董事、副总裁	56.00	28	16.8	11.2
张建明	董秘、副总裁	56.00	28	16.8	11.2
霍育文	生产中心副总	40.00	20	12	8
肖剑涛	研发中心经理	40.00	20	12	8
高山	董事	28.80	14.4	8.64	5.76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共计30人[注]		316.80	158.4	95.04	63.36
合计		809.60	404.8	242.88	161.92

【注】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而注销的人员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统计在内。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监高人员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张东阳	2016年2月4日	200,000	17.486	竞价交易	0.28	600,000
赵长健	2016年2月4日	20,000	17.39	竞价交易	0.028	540,000
曹志新	2016年2月4日	70,000	17.371	竞价交易	0.098	2,065,844
张建明	2016年2月4日	140,000	17.379	竞价交易	0.196	420,000
钟迎九	2016年3月24日	20,000	18.1	竞价交易	0.028	540,000
高山	2016年3月3日	41,000	16.855	竞价交易	0.057	247,000
高山	2016年6月2日	31,000	16.07	竞价交易	0.043	216,000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0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2%。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七、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39名激励对象共计2,428,8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共计144,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九、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价格调整和本次条件成就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以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6-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04,537,3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67,463,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7,074,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8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9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国文清先生主持。国文清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执行董事、总裁张兆祥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张兆祥先生、任旭东先生、陈嘉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国文清先生、经天亮先生、余海龙先生、林锦珍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世钰先生、彭海清先生出席了会议;邵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肖学文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7,404,100	99.9995	59,200	0.0005	0	0.0000
H股	435,365,021	99.6090	0	0.0000	1,709,000	0.3910
普通股合计:	12,702,769,121	99.9861	59,200	0.0005	1,709,000	0.0134

批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7,404,100	99.9995	59,200	0.0005	0	0.0000
H股	435,365,021	99.6090	0	0.0000	1,709,000	0.3910
普通股合计:	12,702,769,121	99.9861	59,200	0.0005	1,709,000	0.0134

批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7,397,700	99.9995	59,200	0.0005	6,400	0.0000
H股	435,365,021	99.6090	0	0.0000	1,709,000	0.3910
普通股合计:	12,702,762,721	99.9860	59,200	0.0005	1,715,400	0.0135

批准、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核发的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5,862,000	99.9869	1,594,900	0.0130	6,400	0.0001
H股	172,580,505	39.4854	262,784,516	60.1236	1,709,000	0.3910
普通股合计:	12,438,442,505	97.9055	264,379,416	2.0810	1,715,400	0.0135

(1)批准2016年度中国中冶本部及其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54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包括:①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担保;②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54亿元担保;③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计划为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

(2)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3)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为中国中冶及其子公司开立的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在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4)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7,415,600	99.9996	47,700	0.0004	0	0.0000
H股	417,417,021	95.5026	0	0.0000	19,657,000	4.4974
普通股合计:	12,684,832,621	99.8449	47,700	0.0004	19,657,000	0.1547

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酬金。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289,200	97.2142	59,200	2.5140	6,400	0.2718
4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53,500	31.9985	1,594,900	67.7297	6,400	0.2718
5	《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7,100	97.9744	47,700	2.02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婕妤律师、施军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